

标段编号： 2307-440310-04-01-13091401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261E		
法定代表人	陈康胜	联系方式	13928471181
主项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p>近三年纳税情况</p> <p>2021年：67.08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2）；</p> <p>2022年：26.17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3）；</p> <p>2023年：44.12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4）。</p> <p>合计：137.37万元</p> <p>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p> <p>2021年：资产负债率<u>65.83%</u>（资产总计<u>6360.99</u>万元、负债总计<u>4187.510198</u>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9-10）；</p> <p>2022年：资产负债率<u>68.50%</u>（资产总计<u>8952.044632</u>万元、负债总计<u>6132.546139</u>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31-32）；</p> <p>2023年：资产负债率<u>62.03%</u>（资产总计<u>8783.570989</u>万元、负债总计<u>5448.149684</u>万元）（证明材料页码P53-54）。</p>		

备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 1.1、近3年(2021-2023年度)纳税情况

### 2021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5724号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47.67	0
2	企业所得税	172,054.92	0
3	教育费附加	10,520.44	0
4	增值税	350,681.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013.6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07.11	0
7	车辆购置税	87,345.13	0
	合计	670,770.08	0
	其中,自缴税款	634,628.9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51,994.53元,2021年518,775.55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82914372534



## 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4081号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49.49	0
2	企业所得税	-140,013.72	0
3	印花税	7,395.8	0
4	教育费附加	5,892.64	0
5	增值税	348,76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928.4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13.02	0
	合计	261,733.94	0
	其中:自缴税款	229,899.8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8,636.85元,2022年330,370.7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8,388.34元(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圆叁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2013411696



##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8573号

深圳和瀚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3.1	0
2	企业所得税	-282,760.7	0
3	教育费附加	9,875.59	0
4	增值税	658,375.2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583.7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044.98	0
	合计	441,161.93	0
	其中:自缴税款	398,657.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3,584.15元,2023年484,746.0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82,760.7元(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5219984438



1.2、投标人2021、202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80396003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明心财审字（2022）XC10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06  
报备日期： 2022-04-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玲 王素玲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4501845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子邮件： 735994977@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2）XC108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801,156.88	2,533,34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4,150,814.41	10,853,500.40
预付款项	3	5,091,105.82	3,570,220.19
其他应收款	4	16,518,323.64	13,422,153.42
存货	5	22,799,864.94	8,969,435.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361,265.69</b>	<b>39,348,656.7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248,649.98	258,531.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48,649.98</b>	<b>258,531.71</b>
<b>资产合计</b>		<b>63,609,915.67</b>	<b>39,607,188.4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	12,574,411.77	8,218,26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394,873.85	1,422,660.40
预收款项	9	18,628,257.9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26,584.50	-131,171.37
其他应付款	10	10,804,142.89	15,344,833.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875,101.98</b>	<b>24,854,587.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1,875,101.98</b>	<b>24,854,587.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1	9,77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1,964,813.69	9,752,601.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1,734,813.69</b>	<b>14,752,601.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3,609,915.67</b>	<b>39,607,188.4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3	71,566,721.00
减：营业成本	14	50,292,581.88
税金及附加	15	153,248.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9,386,906.43
研发费用	17	7,963,973.87
财务费用	18	1,180,737.2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89,273.44</b>
加：营业外收入	19	2,648.80
减：营业外支出	20	194,437.09
<b>三、利润总额</b>		<b>2,397,485.15</b>
减：所得税费用		165,047.78
<b>四、净利润</b>		<b>2,232,437.3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32,437.3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897,66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9,291,715.29
现金流入小计	5	136,189,38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5,671,68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004,904.7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08,93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2,406.5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727,929.3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6,538,549.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319,789.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319,789.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3,319,789.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4,7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526,788.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96,788.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170,64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170,640.5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9,126,147.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732,190.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33,347.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1,801,156.8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两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					8,752,60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5,000,000.00					8,732,37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770,000.00					2,332,437.37
（一）净利润	06						2,332,437.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4,770,000.00					4,7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4,770,000.00					4,7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9,770,000.00					11,964,813.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483,788.10
银行存款	1,317,368.78
合 计	<u>1,801,156.88</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50,814.41	100.00%
合 计	<u>14,150,814.41</u>	<u>100.00%</u>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1,105.82	100.00%
合 计	<u>5,091,105.82</u>	<u>100.00%</u>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18,323.64	100.00%
合 计	<u>16,518,323.64</u>	<u>100.00%</u>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22,799,864.94	8,969,435.26
合 计	<u>22,799,864.94</u>	<u>8,969,435.26</u>

#####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09,191.90	3,319,789.23		4,128,981.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660.19	329,670.96		880,331.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58,531.71</u>			<u>3,248,649.98</u>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2,574,411.77	8,218,264.08
合 计	<u>12,574,411.77</u>	<u>8,218,264.08</u>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4,873.85	100.00%
合 计	<u>1,394,873.85</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28,257.97	100.00%
合 计	<u>18,628,257.97</u>	<u>100.00%</u>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04,142.89	100.00%
合 计	<u>10,804,142.89</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康胜	48,000,000.00	60.00%	9,770,000.00	100.00%
吴康强	16,000,000.00	20.00%		
陈亚发	16,000,000.00	20.00%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9,77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752,601.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0,225.12
本期年初余额	9,732,376.3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232,437.3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964,813.69
<b>13: 营业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1,566,721.00
合    计	<u>71,566,721.00</u>
<b>14: 营业成本</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292,581.88
合    计	<u>50,292,581.88</u>
<b>15: 税金及附加</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53,248.17
合    计	<u>153,248.17</u>
<b>16: 管理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386,906.43
,合    计	<u>9,386,906.43</u>
<b>17: 研发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7,963,973.87
合    计	<u>7,963,973.87</u>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80,737.21
合 计	<u>1,180,737.21</u>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648.80
合 计	<u>2,648.80</u>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94,437.09
合 计	<u>194,437.09</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232,437.3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29,670.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830,42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914,36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664,367.26
其他	-20,2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38,549.0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1,15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3,34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32,190.61</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0056261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康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3,609,915.6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0,361,265.69元，非流动资产为3,248,649.98元。

###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1,875,101.9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1,875,101.9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1,734,813.6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77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1,964,813.6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1,566,721.00元；营业成本为50,292,581.88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53,248.1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9,386,906.43元，研发费用为7,963,973.87元，财务费用为1,180,737.21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9,77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4,77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4.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8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7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44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3.3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4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2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4.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0.60%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470017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CCA  
05 1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63



姓名: 王燕玲  
Full name: 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3-30  
Date of Birth: 1972-03-30  
工作单位: 河南天公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天公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2720330002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樊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8250219881001288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014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125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桂芳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 2720K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7月1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QP3G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芳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湖街道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大厦A座2720K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检查。  
报告编号：粤2352FGHE00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3第V22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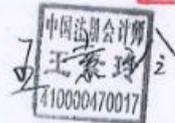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304,791.21	1,801,15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0,352,870.42	14,150,814.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439,052.18	5,091,105.82
其他应收款	4	6,011,106.31	16,518,323.64
存货	5	9,701,365.31	22,799,86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809,185.43</b>	<b>60,361,265.6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711,260.89	3,248,649.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11,260.89</b>	<b>3,248,649.98</b>
<b>资产合计</b>		<b>89,520,446.32</b>	<b>63,609,915.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	14,766,962.92	12,574,411.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2,391,454.87	1,394,873.85
预收款项	9	12,001,465.14	18,628,257.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8,840.50	
应交税费		1,643,639.98	-1,526,584.50
其他应付款	10	20,213,097.98	10,804,142.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325,461.39</b>	<b>41,875,101.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1,325,461.39</b>	<b>41,875,101.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1	13,470,000.00	9,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4,724,984.93	11,964,813.6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8,194,984.93</b>	<b>21,734,813.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9,520,446.32</b>	<b>63,609,915.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68,533,942.62
减：营业成本	14	142,353,290.82
税金及附加	15	201,570.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11,145,576.18
研发费用	17	10,377,496.08
财务费用	18	1,394,597.1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411.47
加：营业外收入	19	9,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	475,78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5,422.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4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42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5,42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5,705,0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110,334.73
现金流入小计	5	138,815,42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9,606,15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9,322,897.0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60,03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114,117.1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1,303,2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487,780.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2,245.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2,2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2,245.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7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139,237.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3,839,237.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946,68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738,890.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8,685,57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53,660.3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2,503,63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01,156.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4,304,79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会 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770,000.00					14,964,813.69	24,734,81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64,718.52	164,718.52
二、本年初余额	04	9,770,000.00					15,129,532.21	24,899,532.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700,000.00					2,595,422.72	6,295,422.72
（一）净利润	06						2,595,422.72	2,595,422.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3,700,000.00						3,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3,700,000.00						3,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3,470,000.00					17,724,954.93	31,194,954.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79,667.55
银行存款	4,025,123.66
合 计	<u>4,304,791.21</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352,870.42	100.00%
合 计	<u>60,352,870.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奥园领寓南区铝合金工程	13,164,472.01
誉山湖非首开区1-5#公共部位装修	5,968,250.19
奥园翡翠东湾花园(三标)精装工程	4,554,790.99
牧云溪谷花园9栋精装工程	3,458,337.00
佛山浅水家园公寓门窗工程	2,593,856.62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9,052.18	100.00%
合 计	<u>6,439,052.1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万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1,080.64
深圳市中誉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3,922.29
贵港市星阳木业有限公司	486,071.73
深圳市美昌俊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云浮市致豪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214,812.96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6,011,106.31	100.00%		
合 计	<u>6,011,106.31</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天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83,032.74		
深圳市汇聚文化产业运营公司(押金)		303,600.00		
深圳市益普红酒外贸有限公司(会所)		287,016.90		
和海枫海南分公司		250,000.00		
柳威		192,931.96		
<b>5: 存货</b>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存 货	9,701,365.31	22,799,864.94		
合 计	<u>9,701,365.31</u>	<u>22,799,864.94</u>		
<b>6: 固定资产</b>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128,981.13</u>	<u>162,245.08</u>		<u>4,291,226.21</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80,331.15</u>	<u>699,634.17</u>		<u>1,579,965.3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48,649.98</u>			<u>2,711,260.89</u>
<b>7: 短期借款</b>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短期借款	14,766,962.92	12,574,411.77		
合 计	<u>14,766,962.92</u>	<u>12,574,411.77</u>		
<b>8: 应付账款</b>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2,391,454.87	100.00%		
合 计	<u>12,391,454.87</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宝安区华怡消防建材商行		4,321,780.86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浩瀚建材商行		3,167,090.0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和海枫五金商店	2,744,768.05
深圳市宝安区中铭安全科技建材商行	982,936.92
马鞍山琳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9,088.00

**9:预收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2,001,465.14	100.00%
合 计	<u>12,001,465.14</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新锦安海纳公馆(袁小敏)	5,000,000.00
海口观澜湖君悦公馆园林工程	3,500,000.00
湛江裕华大厦大堂装修工程	1,500,000.00
惠州鸿兴印刷厂铝合金幕墙工程	783,957.72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599,600.53

**10: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0,213,097.98	100.00%
合 计	<u>20,213,097.98</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陈康胜	7,873,664.12
方俊青	3,403,727.50
深圳文华清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景然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海口观澜湖君悦公馆园林景观工程(材料)	1,398,220.11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陈康胜	48,000,000.00	60.00%	13,470,000.00	100.00%
陈亚发	16,000,000.00	20.00%		
合 计	<u>64,000,000.00</u>	<u>80.00%</u>	<u>13,470,000.00</u>	<u>100.00%</u>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1,964,813.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64,748.52
本期年初余额	12,129,562.2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95,422.7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724,984.93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8,533,942.62
合 计	<u>168,533,942.62</u>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2,353,290.82
合 计	<u>142,353,290.82</u>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税金及附加	201,570.91	
合 计	<u>201,570.91</u>	
<b>16:管理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145,576.18	
合 计	<u>11,145,576.18</u>	
<b>17:研发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0,377,496.08	
合 计	<u>10,377,496.08</u>	
<b>18:财务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94,597.16	
合 计	<u>1,394,597.16</u>	
<b>19:营业外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800.00	
合 计	<u>9,800.00</u>	
<b>20:营业外支出</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75,788.75	
合 计	<u>475,788.75</u>	
<b>21: 现金流量情况</b>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595,422.72</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99,634.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38,890.8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098,49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042,78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257,808.26
其他	164,7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87,780.8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04,79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1,15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03,634.33</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0056261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康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9,520,446.3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6,809,185.43元，非流动资产为2,711,260.89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1,325,461.3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1,325,461.3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8,194,984.9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3,47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4,724,984.93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68,533,942.62元；营业成本为142,353,290.82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01,570.9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1,145,576.18元，研发费用为10,377,496.08元，财务费用为1,394,597.1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3,47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70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1.5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5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4.5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29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4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5.4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7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丽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号海外联谊大厦 2720K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689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RQ413G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丽芳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看。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6FLGJ116



#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德富财审字[2024]DC303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253,651.16	4,304,79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2,600,457.67	60,352,870.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106,676.20	6,439,052.18
其他应收款	4	2,891,831.95	6,011,106.31
存货	5	24,373,555.33	9,701,36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226,172.31</b>	<b>86,809,185.4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609,537.58	2,711,26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9,537.58</b>	<b>2,711,260.89</b>
<b>资产合计</b>		<b>87,835,709.89</b>	<b>89,520,446.3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	14,562,134.59	14,766,96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4,924,643.66	12,391,454.87
预收款项			12,001,465.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3,719.51	308,840.50
应交税费		65,978.71	1,643,639.98
其他应付款	9	24,735,020.37	20,213,097.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481,496.84</b>	<b>61,325,461.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4,481,496.84</b>	<b>61,325,461.3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	15,895,000.00	13,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7,459,213.05	14,724,984.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3,354,213.05</b>	<b>28,194,984.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7,835,709.89</b>	<b>89,520,446.3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131,643,145.04
减：营业成本	13	113,389,547.95
税金及附加	14	148,518.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11,706,893.85
研发费用	16	3,493,547.17
财务费用	17	958,521.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6,116.12
加：营业外收入	18	1,140,206.50
减：营业外支出	19	352,09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4,228.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228.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228.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4,228.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7,394,09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82,760.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661,028.23
<b>现金流入小计</b>	5	149,337,88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7,196,17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713,152.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854,08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678,518.63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147,441,929.5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1,895,952.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1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7,15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7,15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42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0,160,113.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12,585,113.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364,94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60,113.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10,525,055.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2,060,057.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3,948,859.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04,791.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8,253,651.1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景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3,470,000.00					14,724,984.93	28,194,98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3,470,000.00					14,724,984.93	28,194,98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425,000.00					2,734,228.12	5,159,228.12
（一）净利润	06						2,734,228.12	2,734,228.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2,425,000.00						2,4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425,000.00						2,4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895,000.00					17,459,213.05	33,354,21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6261E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8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节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是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253,651.16
合 计	<u>8,253,651.16</u>

#####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00,457.67	100.00%
合 计	<u>42,600,457.67</u>	<u>100.00%</u>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06,676.20	100.00%
合 计	<u>8,106,676.20</u>	<u>100.00%</u>

#####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1,831.95	100.00%
合 计	<u>2,891,831.95</u>	<u>100.00%</u>

#####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24,373,555.33	9,701,365.31
合 计	<u>24,373,555.33</u>	<u>9,701,365.31</u>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91,226.21</u>	<u>7,150.00</u>		<u>4,298,376.21</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579,965.32</u>	<u>1,108,873.31</u>		<u>2,688,838.63</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711,260.89</u>			<u>1,609,537.58</u>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4,562,134.59	14,766,962.92
合 计	<u>14,562,134.59</u>	<u>14,766,962.92</u>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24,643.66	100.00%
合 计	<u>14,924,643.66</u>	<u>100.00%</u>

**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35,020.37	100.00%
合 计	<u>24,735,020.37</u>	<u>100.00%</u>

**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陈康胜	48,000,000.00	60.00%	15,895,000.00	100.00%
陈亚发	16,000,000.00	20.00%		
合 计	<u>64,000,000.00</u>	<u>80.00%</u>	<u>15,895,000.00</u>	<u>100.00%</u>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724,984.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4,724,984.9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734,228.1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7,459,213.05
本期期末余额	
<b>12: 营业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1,643,145.04
合 计	<u>131,643,145.04</u>
<b>13: 营业成本</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3,389,547.95
合 计	<u>113,389,547.95</u>
<b>14: 税金及附加</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48,518.73
合 计	<u>148,518.73</u>
<b>15: 管理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706,893.85
合 计	<u>11,706,893.85</u>
<b>16: 研发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3,493,547.17
合 计	<u>3,493,547.17</u>
<b>17: 财务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958,521.22
合 计	<u>958,521.22</u>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40,206.50
合 计	<u>1,140,206.50</u>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52,094.50
合 计	<u>352,094.50</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734,228.1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8,873.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60,113.7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672,19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204,06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39,136.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5,952.0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53,651.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4,79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948,859.95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IYANZH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巧斌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109046027  
Identity card No.

浙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富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巧斌 11000204385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峰 340102140006

张华峰 340102140006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IYANZH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华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安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850106721X  
Identity card No.

安徽安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宣城泾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峰 340102140006

年 月 日

 <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		证书序号: 0021188
		<b>说 明</b>
名 称: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巧斌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洋一路2号综合楼410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8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b>营 业 执 照</b>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9J774		
名 称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巧斌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洋一路2号综合楼410
<b>重 要 提 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1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虎门柏龙湾花园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建设单位：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合同额：4512.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9.5；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高层住宅，总用地面积约 6002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9133m<sup>2</sup>）
2. 项目名称：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华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额：3455.7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5#外墙铝合金门窗，6#门楼幕墙、底商铝窗等）
3. 项目名称：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合同额：6178.5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3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18#楼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4. 项目名称：大埔奥园广场住宅 9#-19#及底商铝合金门窗工程  
（建设单位：大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合同额：5195.1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6.1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梅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9#-19#楼住宅及底商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284345.15m<sup>2</sup>，门窗面积约为 74936.54m<sup>2</sup>）
5. 项目名称：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 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奥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额：6578.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7.2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制作安装工程）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业绩 1：虎门柏龙湾花园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一)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M-RH-GCHT-2022-011

虎门柏龙湾花园  
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瑞恒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虎门柏龙湾花园 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瑞恒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深圳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深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虎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虎门柏龙湾花园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东莞虎门镇村头村】

1.3. 工程规模: 虎门柏龙湾花园项目: 高层住宅, 总用地面积约 60029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39133 m<sup>2</sup>, 地下室局部 2 层, 地下建筑面积 66256 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72877 m<sup>2</sup>。即 1、2、3、4、5、6、7、8 号楼及商业部分)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栏杆、幕墙工程, 其中幼儿园的幕墙、铝合金门窗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第2章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虎门柏龙湾花园】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设计图纸(图纸版本号: 【】)和【虎门柏龙湾花园】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1, 以下简称《工程清单报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1. 深化设计: 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 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1)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 3.1. 本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9】月【1】日，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 3.1.1. 各栋楼开始安装时间为主体结构施工至5层楼板，完工时间为主体封顶后1个月内；各楼栋安装时间要满足爬架提升前楼层安装完成。
- 3.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内时间内。
- 3.3.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当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3.4.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3.6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 3.5.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是因为：
  - 3.6.1. 不可抗力。
  - 3.6.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3.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6.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3.6.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因此而产生的开挖、返工、修复、检查检测等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定要求。

5.2. 工程、材料样板

- 5.2.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5.2.2.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 5.2.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 5.2.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 5.2.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第6章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6.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费（含外架及操作架）采用固定总价。
- 6.2. 综合单价清单报价表中铝型材、钢化玻璃等因市场材料价格的浮动较大允许调价，调价方法详见附件12材料调价方法。
- 6.3.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税）：¥【45,126,229.3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价¥【41,400,210.39】，税率9%，税金¥【3,726,018.93】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的总价不变，增值税和含税总价随新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6.4. 甲方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棚、铝板、铝合金线条等，优化后经甲方确认后的价格优先考虑给乙方施工，如乙方不接受该报价甲方有权承包给第三方，该部分报价也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索赔。
- 6.5.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设施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检验试验费、构件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费、排水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已完工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验收手续费、排水排污费（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防疫费、各种

-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 附件 3: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
-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5: 甲方限定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 6: 工程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7: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管理协议书
- 附件 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9: 工完场清工程施工作业指引
- 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附件 11: 图纸
- 附件 12: 材料调价方法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协议书签署栏, 无协议书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二) 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虎门柏龙湾花园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致 广东宏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虎门柏龙湾花园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余备兴 日期: 2023年9月5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柏龙湾花园 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9月10日	



## 业绩 2：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 （一）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东莞市华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公司会议室  
合同编号： WQGS-01-03.032-2022-02-0003

1 / 58

##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东莞市华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2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2.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2.1.3 承包范围: \_

承包范围: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包含 1~5#外端铝合金门窗, 6#门楼幕墙、底商铝窗等, 具体招标范围: 以门窗施工图纸为准, 包括所含物料供应、板块制作、现场安装、验收及后期维修,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外立面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外立面铝板制作及安装工程、屋顶钢矩管(格栅)制作安装工程、首层外立面石材安装工程、门楼金属雨棚工程, 以上金属构件防雷工程(不含引下线预埋), 按规范及招标方构造做法要求完成铝合金门窗、栏杆的相关塞缝、防水、封堵、全过程成品保护等; 配合甲方模拟验收、物业承接查验、交付维修整改工作; 配合工程相关分部分项、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包括所有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及移交); 中标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实验、检测、验收等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承包范围及图纸内容, 具体以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 特殊说明:

- 1、铝窗玻璃、型材、玻璃胶、玻璃、五金配件需提供施工样板, 甲方项目部及设计部签字后在下单生产, 同时提供各栋材料生产情况跟踪表及工厂地址;
- 2、铝窗安装先配合安装框及塞缝、刷防水, 窗框在安装玻璃、窗扇之前必须保证其成品保护的完整性, 对横框、竖框用 9mm 夹板保护; 推拉门底框待室内毛胚面工完场清、室内精装面标高确认完成后再进行安装、底部横框须用 9mm 夹板保护、安装门扇后底框仍需用 9mm 夹板保护, 并维护其成品保护措施; 因成品保护不利造成的其他单位破坏, 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3、玻璃需双面贴玻璃保护膜, 外墙涂料完成后由中标单位自行撕除保护膜且不得有残留痕迹, 否则需自行清洁干净达到可交付标准; 百叶安装须在外涂完成后方可安装, 以免最大限度减少成品的污染、破坏;
- 4、广场商铺石材、门窗收口打胶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石材立柱必须伸入到室外园林铺装完成面标高以下, 消防箱包柱随门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开启角度、大小等; 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5、门窗框上下左右 5 公分以内的塞缝、防水涂刷均由中标单位完成, 并确保塞缝的质量及密实性, 渗漏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6、若涉及到节能保温的门窗安装遮阳卷帘的, 须配合好专业卷帘单位复核现场尺寸、门窗完成的完整性(如打胶完成), 各楼栋验收楼层(上中下各三层, 共 9 层)涉及到门窗型材开孔穿钢丝绳连接室内控制器, 验收后拆除后需中标单位修复框料孔洞保证不漏水; 专业遮阳帘单位验收前资料准备由中标单位负责统筹, 涉及到相关公事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7、5 栋商办楼外墙门窗上半部分窗扇需同阳台推拉门一起安装;
- 8、6 栋门楼、临街商铺须自行考虑搭拆架, 总包外架无法保证中标单位使用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9、门窗施工过程中, 所有螺钉均需带胶作业, 门窗实测实量及防渗漏节点等指标参与每月公司、集团评估检查, 将有相应惩处机制及评估前准备工作; 批量改造精装开始前, 总包淋水试验、下雨渗漏检查, 窗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本工程工期 441 日历天，包含了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6.2 计划于 2022-3-15 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3-5-30 全部工程竣工（质监站参加的四方竣工验收合格）；
- 6.3 关键节点工期：总工期天数（441 日历天）（包含前期施工图纸深化、材料定样及样板施工验收/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现场场地临设规划布置、图纸会审、材料准备等工期，另外也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春节等因素。对所要求的任一节点完成时间，贵司每拖延一天，则应针对该节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以下工期节点必须按要求执行（开工日期为支模体系拆除清理完成），否则现场无法进行其他室内外作业穿插施工。

华堂阳光园按楼栋铝窗工期			
楼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工期（日历天）
4#、1#铝窗（传统木模工艺）	2022/3/15	2023/5/30	441
5#铝窗（传统木模工艺）	2022/4/25	2023/5/30	400
3#、2#铝窗（传统木模工艺）	2022/5/10	2023/5/30	385
3#底商铝窗	2022/3/30	2023/5/30	426
4#底商铝窗	2022/3/15	2023/5/30	441
5#底商铝窗	2022/3/25	2023/5/30	431

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甲方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 10.2 合同固定金额(大写)：叁仟肆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玖分；(小写)：¥ 34557681.89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 31704296.31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柒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
  - ② 税金 (税率 9 %)：¥ 2853386.58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 (需单独列出税率) 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 %，期限为 一 年。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 (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与总包合同配合) (若另有价格调整机制请在附件-《价格调整协议》中约定)；固定综合单价或清单计价合同适用；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 (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 × 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无。

11 付款

- 11.1 预付款：无；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支付之前，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华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和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2年3月5日

时间: 2022年3月5日



康陈胜

## (二) 竣工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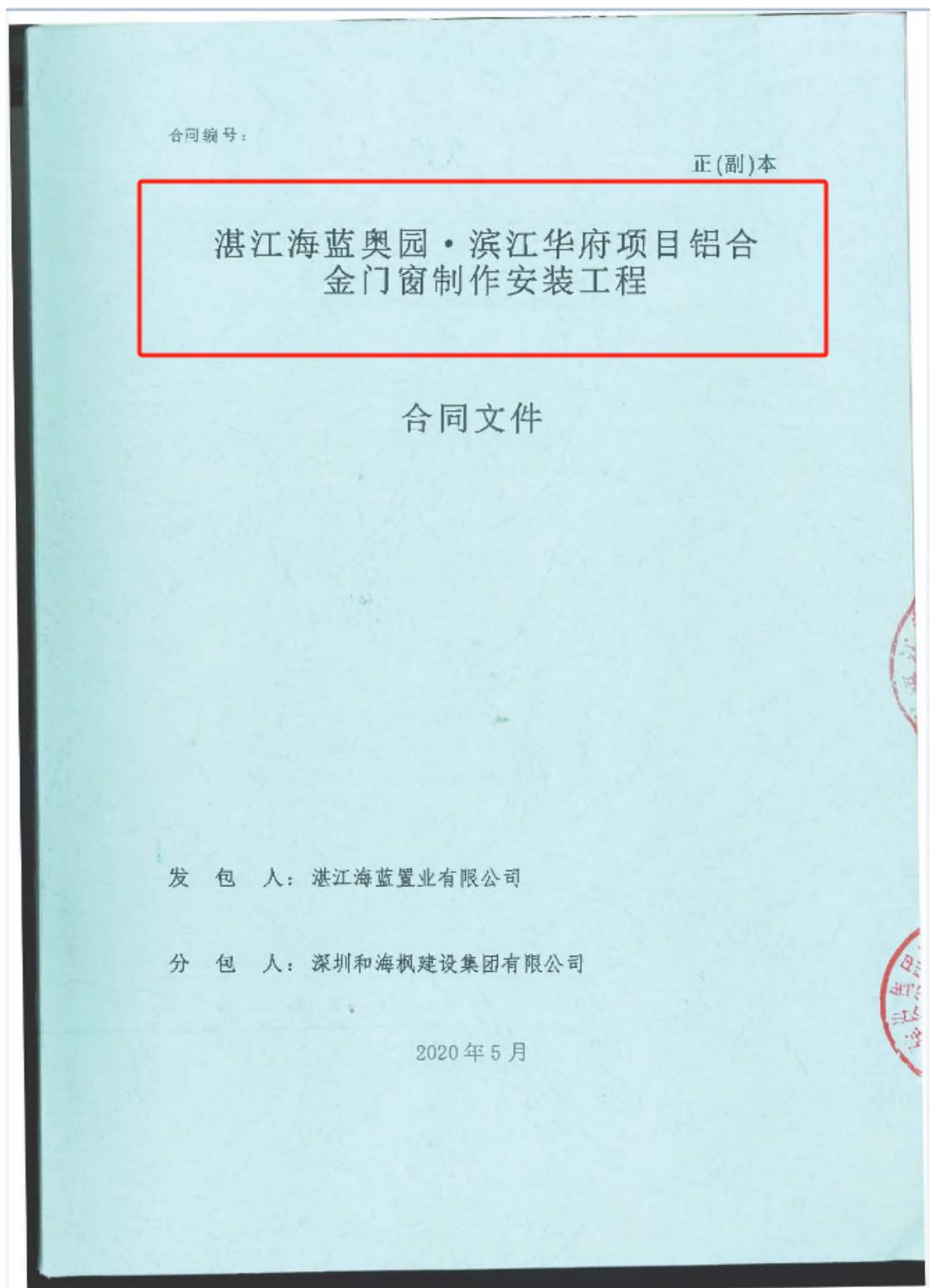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北路跟宏业南九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华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验收合格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经现场检查评定, 形成如下一致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优良, 单位工程自评合格。</p>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2024年10月30日	

业绩 3：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一) 施工合同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办公室

与

分 包 人：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 4 层

于 2020 年 05 月 \_\_\_\_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上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61784995.51 元，增值税为 5560649.60，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伍元壹角壹分（¥ 67345645.11）。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不含税价款不变，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计（具体日期以项目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备注
1235 栋进场时间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235 栋安装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679 栋进场时间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备注
4679 栋安装完成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8 栋进场时间	2020 年 08 月 10 日	
8 栋安装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11#楼安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 18#楼安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2-15#楼安装完成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无预付款，中期付款按照进度每月付款，付款当月25日前承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的30%作为保留金）；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7%（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3%为保修金。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

(2) 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付款。
-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d.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 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合同约定的比例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

(4)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5)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 本工程施工期间6月份及12月份工程款会延后一个月支付。

(7) 本工程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二) 竣工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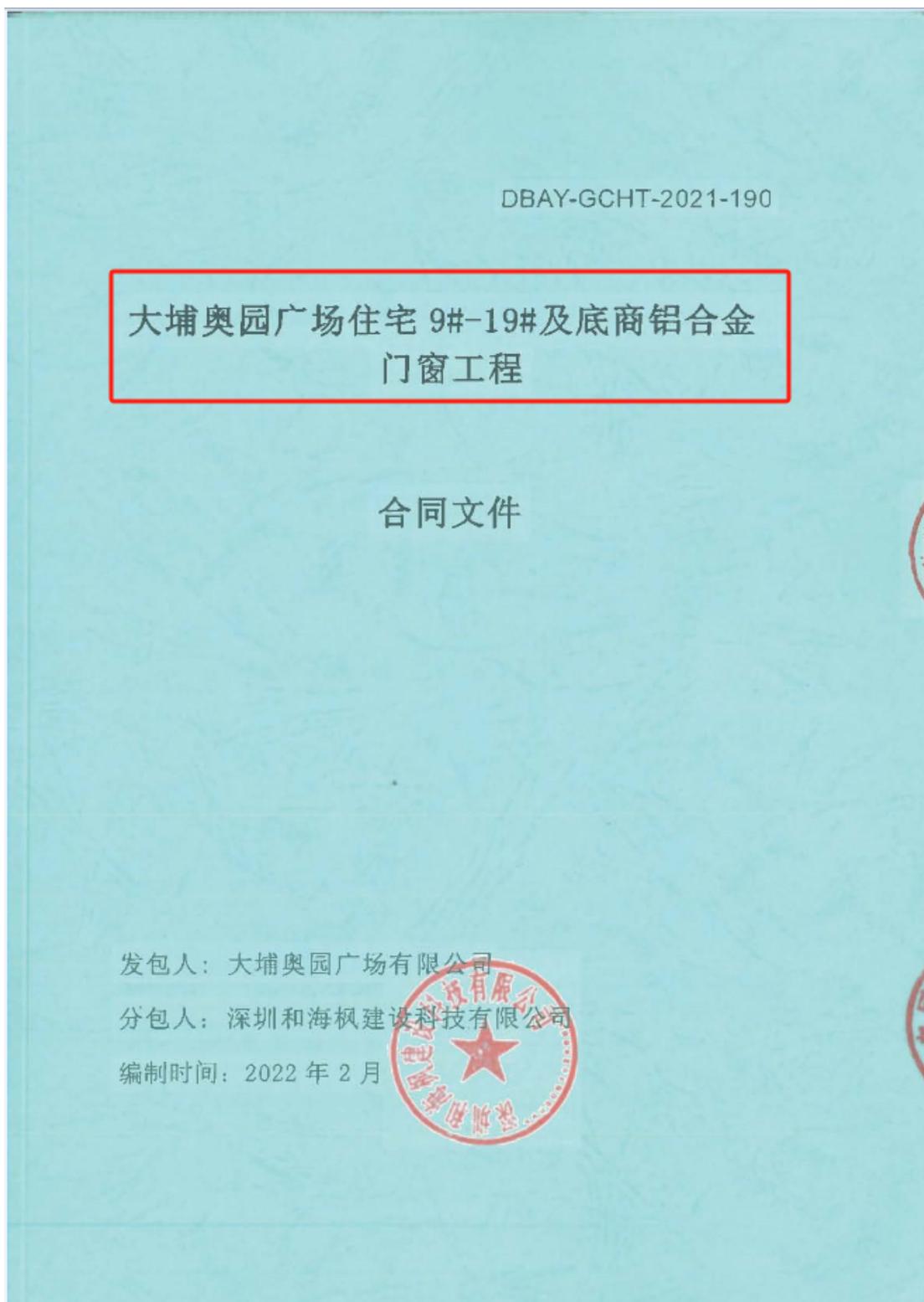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蓝奥园·滨江华府		合同编号	ZJHL-2020-011	
工程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滨河南路11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致	湛江海蓝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湛江海蓝奥园·滨江华府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陈永奇	日期	2023.6.30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同志验收				
	监理单位(签章)	监理工程师	伍慧源	日期	2023.7.15
建设方审核意见	同志验收				
	专业工程师	刘孙科	日期	2023.7.15	工程经理
	同志验收				
	造价工程师	王	日期	2023.7.16	造价经理
工程副总	王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备注: 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 2、审批流程: 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 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 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业绩 4：大埔奥园广场住宅 9#-19#及底商铝合金门窗工程

(一) 施工合同



##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大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大埔奥园广场营销中心

与

分 包 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 4 层

于 2022 年 2 月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埔奥园广场住宅 9#-19#及底商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

大埔奥园广场项目 9#-19#楼住宅及底商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284345.15m<sup>2</sup>，门窗面积约为 74936.54m<sup>2</sup>；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846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

A-1/6

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 五、 合同金额

####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RMB 51951321.3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RMB 47661762.67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RMB 4289558.64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RMB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天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陈康林-常务副总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二) 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埔奥园广场住宅9#-19#及底商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编号	DBAY-GCHT-2021-190			
工程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致：大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大埔奥园广场住宅9#-19#及底商铝合金门窗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志勇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广州市宏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为祥		日期	2024.6.11	
建设方审核意见								
	专业工程师	王瑞祥	日期	2024.6.14	工程经理	林洪	日期	15/6.2024
	造价工程师	李瑞洪	日期	2024.6.18	造价经理	丁	日期	2024.6.23
工程副总	尹	日期	2024.6.26	建设单位签章				
<small>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核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字（总经理审核）→施工方和建立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集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small>								

业绩 5: 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 5#、6#、7#、10#、11#、12#、13#、17#、18#、19#、20#) 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一) 施工合同

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 5#、6#、7#、10#、  
11#、12#、13#、17#、18#、19#、20#)  
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广州奥昇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5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奥昇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 85 号

与

分 包 人：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 4 层

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 5#、6#、7#、10#、11#、12#、13#、17#、18#、19#、20#) 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 85 号

1.3 工程规模

奥园大学城项目南区 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制作安装工程

各楼栋业态详见下表：

栋数	业态	层数	建筑面积
5#	高层住宅	18	10155.57
6#	高层住宅	18	10092.84
7#	高层住宅	18	9751.84
10#	高层住宅	24	11305.15
11#	高层住宅	25	12680.05
12#	高层住宅	38	18042.66
13#	高层住宅	38	18300.12
17#	高层住宅	32	16326.04
18#	高层住宅	32	16226.04
19#	高层住宅	38	24996.4
20#	高层住宅	32	16708.73
合计			164585.44

## 五、 合同金额

### 5.1. 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柒分 (RMB 65781934.87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叁拾伍万零叁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 (RMB 60350398.96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 (RMB 5431535.91 元), 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XX (RMBXXXXXXXX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 (RMBXXXXX元), 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 (RMBXXXXXX元), 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XX%,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A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 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 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 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章)

A-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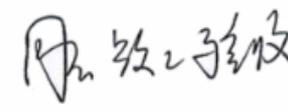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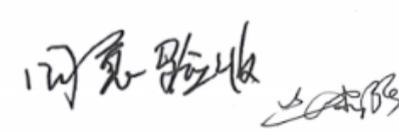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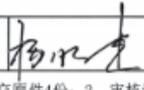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 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合同编号	GZXYYH01-H-GCCB-2022-568	
工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85号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致：广州奥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童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签章)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方 审核意见						
	项目经理		日期	设计经理/ 设计总		日期
						
	运营工程部 经理		日期	合约预算部 经理		日期
	工程总监/ 工程总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核流程：承包人→监理机构→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证（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建立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集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3、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贾童
学历和专业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年龄	43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称	中级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6年
<p>1. 项目名称：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合同额：3455.7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30；广东省东莞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5#外墙铝合金门窗，6#门楼幕墙、底商铝窗等）</p> <p>2. 项目名称：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合同额：6578.1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7.2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制作安装工程）</p> <p>3.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额：1168.6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6.1；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暂定为A/B/F栋铝合金门窗工程）</p>	

备注：（1）最多提供3项业绩，超过3项的，按表格顺序前3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 业绩 1：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 (一) 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东莞市华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公司会议室  
合同编号：WQGS-01-03.032-2022-02-0003

1 / 58

##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东莞市华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2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2.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2.1.3 承包范围: \_

承包范围: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包含 1~5#外端铝合金门窗, 6#门楼幕墙、底商铝窗等, 具体招标范围: 以门窗施工图纸为准, 包括所含物料供应、板块制作、现场安装、验收及后期维修,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外立面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外立面铝板制作及安装工程、屋顶钢矩管(格栅)制作安装工程、首层外立面石材安装工程、门楼金属雨棚工程, 以上金属构件防雷工程(不含引下线预埋), 按规范及招标方构造做法要求完成铝合金门窗、栏杆的相关塞缝、防水、封堵、全过程成品保护等; 配合甲方模拟验收、物业承接查验、交付维修整改工作; 配合工程相关分部分项、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包括所有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及移交); 中标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实验、检测、验收等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承包范围及图纸内容, 具体以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 特殊说明:

- 1、铝窗玻璃、型材、玻璃胶、玻璃、五金配件需提供施工样板, 甲方项目部及设计部签字后在下单生产, 同时提供各栋材料生产情况跟踪表及工厂地址;
- 2、铝窗安装先配合安装框及塞缝、刷防水, 窗框在安装玻璃、窗扇之前必须保证其成品保护的完整性, 对横框、竖框用 9mm 夹板保护; 推拉门底框待室内毛胚面完工完场清、室内精装面标高确认完成后先行安装、底部横框须用 9mm 夹板保护、安装门扇后底框仍需用 9mm 夹板保护, 并维护其成品保护措施; 因成品保护不利造成的其他单位破坏, 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3、玻璃需双面贴玻璃保护膜, 外墙涂料完成后由中标单位自行撕除保护膜且不得有残留痕迹, 否则需自行清洁干净达到可交付标准; 百叶安装须在外涂完成后方可安装, 以免最大限度减少成品的污染、破坏;
- 4、广场商铺石材、门窗收口打胶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石材立柱必须伸入到室外园林铺装完成面标高以下, 消防箱包柱随门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开启角度、大小等; 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5、门窗框上下左右 5 公分以内的塞缝、防水涂刷均由中标单位完成, 并确保塞缝的质量及密实性, 渗漏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6、若涉及到节能保温的门窗安装遮阳卷帘的, 须配合好专业卷帘单位复核现场尺寸、门窗完成的完整性(如打胶完成), 各楼栋验收楼层(上中下各三层, 共 9 层)涉及到门窗型材开孔穿钢丝绳连接室内控制器, 验收后拆除后需中标单位修复框料孔洞保证不漏水; 专业遮阳帘单位验收前资料准备由中标单位负责统筹, 涉及到相关公事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7、5 栋商办楼外墙门窗上半部分窗扇需同阳台推拉门一起安装;
- 8、6 栋门楼、临街商铺须自行考虑搭拆架, 总包外架无法保证中标单位使用投标须充分考虑, 后期不得调整报价;
- 9、门窗施工过程中, 所有螺钉均需带胶作业, 门窗实测实量及防渗漏节点等指标参与每月公司、集团评估检查, 将有相应惩处机制及评估前准备工作; 批量改造精装开始前, 总包淋水试验、下雨渗漏检查, 窗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本工程工期 441 日历天，包含了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6.2 计划于 2022-3-15 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3-5-30 全部工程竣工（质监站参加的四方竣工验收合格）；
- 6.3 关键节点工期：总工期天数（441 日历天）（包含前期施工图纸深化、材料定样及样板施工验收/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现场场地临设规划布置、图纸会审、材料准备等工期，另外也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春节等因素。对所要求的任一节点完成时间，贵司每拖延一天，则应针对该节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以下工期节点必须按要求执行（开工日期为支模体系拆除清理完成），否则现场无法进行其他室内外作业穿插施工。

华堂阳光园按楼栋铝窗工期			
楼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工期（日历天）
4#、1#铝窗（传统木模工艺）	2022/3/15	2023/5/30	441
5#铝窗（传统木模工艺）	2022/4/25	2023/5/30	400
3#、2#铝窗（传统木模工艺）	2022/5/10	2023/5/30	385
3#底商铝窗	2022/3/30	2023/5/30	426
4#底商铝窗	2022/3/15	2023/5/30	441
5#底商铝窗	2022/3/25	2023/5/30	431

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甲方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 10.2 合同固定金额(大写)：叁仟肆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玖分；(小写)：¥ 34557681.89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 31704296.31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柒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
  - ② 税金(税率 9%)：¥ 2853386.58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 0%，期限为一年。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与总包合同配合)(若另有价格调整机制请在附件-《价格调整协议》中约定)；固定综合单价或清单计价合同适用；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无。

11 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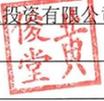
- 11.1 预付款：无；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支付之前，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华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2年3月5日

时间: 2022年3月5日

(二) 竣工验收单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北路跟宏业南九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华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华堂阳光园项目非展示区铝窗工程		验收合格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b>黄童</b>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2024年10月30日	

业绩 2: 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 5#、6#、7#、10#、11#、12#、13#、17#、18#、19#、20#) 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一) 施工合同

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 5#、6#、7#、10#、  
11#、12#、13#、17#、18#、19#、20#)  
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广州奥昇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5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奥昇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 85 号

与

分 包 人：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 4 层

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 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 85 号

1.3 工程规模

奥园大学城项目南区 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制作安装工程

各楼栋业态详见下表：

栋数	业态	层数	建筑面积
5#	高层住宅	18	10155.57
6#	高层住宅	18	10092.84
7#	高层住宅	18	9751.84
10#	高层住宅	24	11305.15
11#	高层住宅	25	12680.05
12#	高层住宅	38	18042.66
13#	高层住宅	38	18300.12
17#	高层住宅	32	16326.04
18#	高层住宅	32	16226.04
19#	高层住宅	38	24996.4
20#	高层住宅	32	16708.73
合计			164585.44

## 五、 合同金额

### 5.1. 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柒分 (RMB 65781934.87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叁拾伍万零叁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 (RMB 60350398.96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 (RMB 5431535.91 元), 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XX (RMBXXXXXXXX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 (RMBXXXXX元), 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 (RMBXXXXXX元), 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XX%,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A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 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 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 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章)

A-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 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			合同编号	GZXYYH01-H-GCCB-2022-568
工程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85号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致：广州奥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广州区域奥园大学城项目5#、6#、7#、10#、11#、12#、13#、17#、18#、19#、20#)楼铝合金门窗及防火窗工程，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审查。					
施工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童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签章)	广东速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超	日期
建设方 审核意见	项目经理		张	日期	
	设计经理/ 设计总		谢	日期	
	运营工程部 经理		张	日期	
	合约预算部 经理		周	日期	
	工程总监/ 工程总		杨	日期	
建设单位签章					
备注：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2、审核流程：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证（总经理审核）→施工方和建立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集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是否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业绩 3：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铝合金门窗工程

（一）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汕头大学（三期）-F-020B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  
期）(A-F 栋楼栋及附属配套)铝合金门窗  
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A-F 栋楼栋及附属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A-F 栋楼栋及附属配套）铝合金门窗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华侨试验区东海岸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有效期至：  

###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工程（暂定为 A、B、F 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窗户限位锁、限位器、门窗五金、密封材料、百叶、遮阳等一切所需之配件）、检验试验、预留预埋、门框灌浆塞缝（砂浆由承包人提供）、细部处理、验收前的检修补漆、消防验收、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6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_\_\_\_\_ / \_\_\_\_\_，争创\_\_\_\_\_ / \_\_\_\_\_。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11686861.9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零柒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伍分，（¥10721891.65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玖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元贰角伍分（¥964970.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321656.75 元）。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润大厦北塔 21 楼

分包人：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

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 24

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 A

栋四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海枫

或委托代理人： 傅律 叶浩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87555565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4514592@qq.com

##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2S-2717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址	汕头华侨试验区东海岸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中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陈康胜      身份证号：440821197809122213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7918841004@qq.com		
	项目负责人：贾章      身份证号：6301051981041200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小写）11686861.90元）。其中，合同清单外部分下浮 16.5%，即合同清单外部分分包结算价=Σ业主审定综合单价*（1-总包合同下浮率）*（1-分包人承诺的下浮率）*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工程量 价格形式：清单内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	
	工 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生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贾童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中级	本科，学士	8	121-127
2	叶国防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高级	大专	8	128-131
3	毕洪雨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学士	20	132-135
4	钟华文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C 证	/	大专	6	136-138
5	林秀莹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证	/	大专	6	139-141
6	蒋丽萍	土建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中级	本科，学士	3	142-145
7	马邵强	机电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中级	大专	10	146-149
8	张亚洲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大专	8	150-152
9	蒋雷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大专	15	153-155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0	伍燕洁	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 C 证	/	大专	4	156-158
11	李小红	预算员	预算员证	/	大专	8	159-161
12	陈建瑜	质量员	质量员证	/	大专	5	162-164
13	陈建婷	材料员	材料员证	/	大专	8	165-167
14	林银燕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大专	5	168-170
15	黎志菊	劳资员	劳务员证	/	大专	8	171-173
16	文喜乐	深化设计师	/	/	大专	5	174-176

**填表要求：**

- (1)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 (2)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贾童

姓名	贾童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30105198104120017	联系电话	15815543286
参加工作时间	2004.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937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奥昇置 业有限公司	广州区域奥 园大学城项 目 5#、6#、 7#、10#、11#、 12#、13#、 17#、18#、 19#、20#)楼 铝合金门窗 及防火窗工 程	合同金额 6578.2万 元	2022-6-1 至 2023-7-20	已完	合格
东莞市华堂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华堂阳光园 项目非展示 区铝窗工程	合同金额 3455.8万 元	2023-7-25 至 2024-10-30	已完	合格

# 身份证



#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3日  
- 2025年03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贾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9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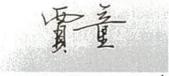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贾童

签名日期: 2024.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2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803

姓 名: 贾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4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8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童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张德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405002302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职称证

工程技术人员(机电工程)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 Series	_____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机械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唐职改办字(2008)245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8-09-0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唐山佑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姓名 Name	贾童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04-12
编号 No.	0775237 13023064295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童 社保电脑号：634615113 身份证号码：63010519810412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16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168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13.51	3459.6				3885.0	1554.0			388.56		205.49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e7e8a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1689 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叶国防

姓名	叶国防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3197011		
联系电话	0755-230066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466467	
参加工作时间	2007.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越闽泰云奕符项目优展区幕墙及铝合金工程	施工面积 3523.53 m <sup>2</sup> 合同金额 350.5 万元	2022-05-13 至 2022-06-25	已完	合格

# 身份证



# 职称证

ZHUANYE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名 叶国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3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466467

持证人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才  
培养工程专业技术培训。  
经统一考试和资格评审，具备  
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水平。

2014年04月22日  
评审委员会 证书专用章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国防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706798621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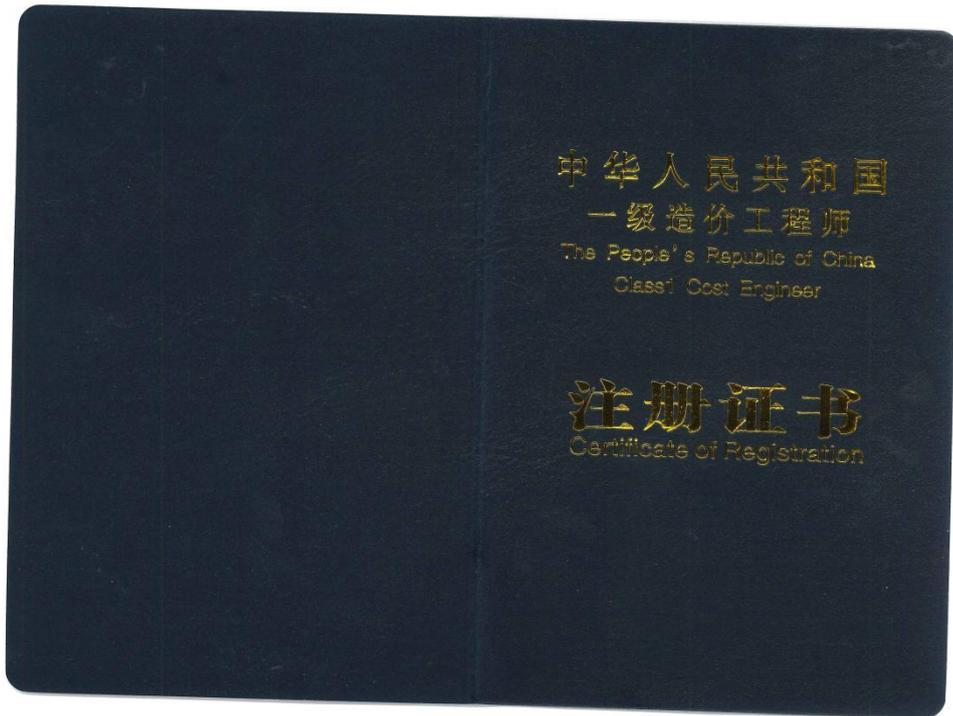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造价工程师-毕洪雨  
身份证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 职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毕洪雨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12.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助理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工程局  
Place of Work

系列 工程技术  
Series  
专业 供热通风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定职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00.7.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C.3407000335  
Certificate No.  
铁道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 聘任登记

####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钟华文

姓名	钟华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08283594
手机号码	1341365636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 0111234		

### 身份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1234

姓 名:钟华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8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华文 社保电脑号：80114043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82835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16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168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3885.0	1554.0			388.56		205.49		226.56	56.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e96c3f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1689 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林秀莹

姓名	林秀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209302219
手机号码	1342017849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500117256	

#### 身份证



# 岗位证





###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蒋丽萍

姓名	蒋丽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4199510138180
手机号码	16673414311		证件号（证编号）	B08223010100002122	

#### 身份证



##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蒋丽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1124199510138180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212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丽萍 性别 女,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罗建华

证书编号: 115281201805126324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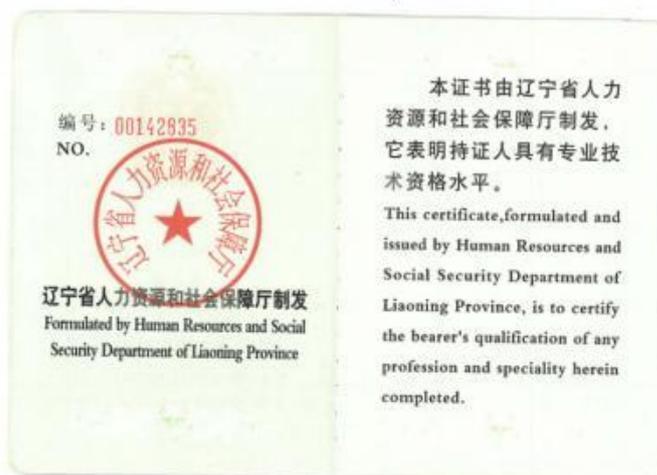
### 机电工程师信息表-马绍强

姓名	马绍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0211198811215012
联系电话	0755-23006636		证件号（证编号）	00142835	

### 身份证



# 职称证



# 毕业证





### 施工员信息表-张亚洲

姓名	张亚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81199212132617
手机号码	18820208820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110200001000069	

### 身份证



#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11020000100006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亚洲

身份证号： 6104811992121326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亚洲 社保电脑号：634247536 身份证号码：610481199212132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16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168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226.56	56.6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e82918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1689 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员信息表-蒋雷

姓名	蒋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307092457
手机号码	18673035901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301010500112236	

#### 身份证



# 岗位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雷 社保电脑号：649235960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307092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16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168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226.56	56.6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e8e85f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1689 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员信息表-伍燕洁

姓名	伍燕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322198712090043
手机号码	1802692035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53472	

#### 身份证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3472

姓 名:伍燕洁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7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燕洁 社保电脑号：645367440 身份证号码：431322198712090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16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168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168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813.51	3459.6				3885.0	1554.0			388.56		205.49		226.56	56.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e9706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1689 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预算员信息表-李小红

姓名	李小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712232225
联系电话	0755-23006636		证件号(预算员证编号)	2301100100115337	

#### 身份证



# 岗位证





### 质量员信息表-陈建瑜

姓名	陈建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1010230X
手机号码	1501296330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500117301	

### 身份证



# 岗位证





### 材料员信息表-陈建婷

姓名	陈建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312142220
联系电话	0755-23006636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2301040000113556	

### 身份证



# 岗位证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建婷 社保电脑号：61218112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312142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16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168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205.49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e9381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1689 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资料员信息表-林银燕

姓名	林银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207071229
手机号码	18718043746		证件号	2301050000120002	

### 身份证



# 岗位证



林银燕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银燕  
身份证号 445221199207071229  
证书编号 2301050000120002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19 日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银燕 社保电脑号：63359947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070712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16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5168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5168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5168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24	2360	18.88	4.72
合计			4267.26	2332.24				1230.28	453.28			259.04				151.04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e919e0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1689 单位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劳资员信息表-黎志菊

姓名	黎志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7908031122
手机号码	13510965463		证件号	2301140000113430	

### 身份证



# 岗位证

黎志菊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4 日至 2023 年5 月 1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黎志菊  
身份证号 440821197908031122  
证书编号 2301140000113430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 深化设计师-文喜乐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文喜乐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01201806000638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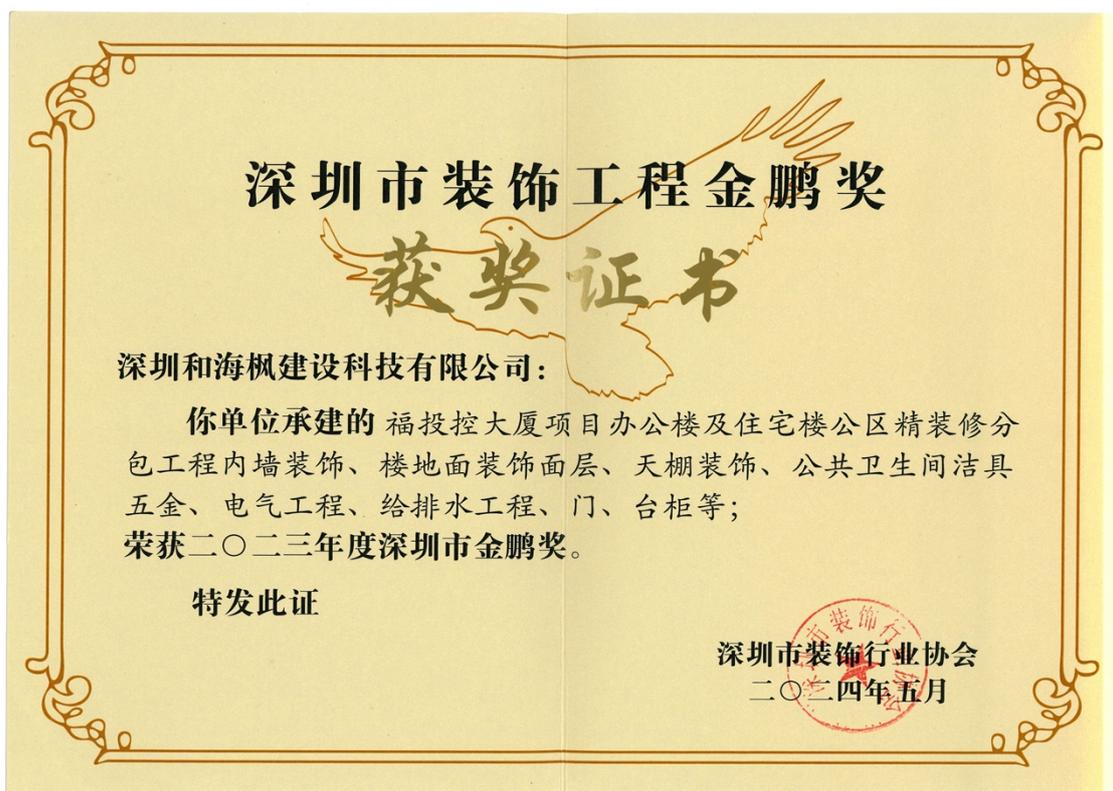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勤诚达乐园幕墙工程（标段一：裙房幕墙工程）；荣誉名称：深圳市金鹏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0.5
2. 项目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办公楼及住宅楼公区精装修工程；荣誉名称：深圳市金鹏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4.5
3. 项目名称：珑湾花园一期地块一（1#、8#）楼精装修工程；荣誉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颁发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奖项级别：省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6.16
4. 项目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办公楼及住宅楼公区精装修工程；荣誉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颁发单位：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12
5. 项目名称：一筑研发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荣誉名称：深圳市金鹏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建筑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5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  
珑珑湾花园一期地块一（1#、8#）精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8#楼精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部位）

证书编号：GDZS2023164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6、拟采用的加工厂情况

### 6.1、投标人拟供货的联合工厂简介

本次工程投标和海枫建设联合加工工厂“广州展源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投标，“广州展源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增城设立有 8000 平方米的大型建筑专业化门窗幕墙生产基地，主要要经营门窗幕墙工程产品、加工图深化及加工制造业务，拥有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四条、幕墙加工中心一条，幕墙门窗综合年生产能力 50 万m<sup>2</sup>，其中管理人员 11 人，技术人员 12 人，加工生产 58 人。

### 营业执照



# 租赁合同

## 土地合作承包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展源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合作承包仓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作承包的土地及厂房、附属物概况

1、本协议合作承包指向的土地及地上钢构厂房、附属物,是指甲方于2021年3月1日与广州市德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增城区增江街大埔围村直禾经济合作社取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使用权(及与第三方合作的授权)(见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大埔围村直禾经济合作社和广州市德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甲方保证上述情况真实有效。

2、甲方保证在合同年限内对该土地及地上钢构厂房、附属物享有使用、收益等处分权。

### 3、合作标的物状况

土地含仓库设施,现有建筑构筑物面积约6000平方,滴水8米空地约3000平方,乙方从甲方提供的上手合同中了解合作承包土地及仓库的现状,愿意按现状合作承包,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查看土地现状并认可。

##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合作承包，由甲方提供合法的土地及仓库经营场所，并负责协调当地关系(不限于与邻居、村民等和睦关系)，协助乙方协调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不限于消防、安全经营等等问题)，如产生相关费用，经乙方同意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出资自主生产经营并办理营业所需各项手续，甲方仅收取提供承包土地仓库的价值，不参与经营运作，乙方实行收益包干，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固定承包金款。甲方不参与资金投资、不承担经营风险、亏损。

## 三、合作期限：

乙方承包时间:由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另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一个月免租期,即在 8 月份起交租,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止,共计 10 年整。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解除后,其他流动机械设备等可以搬运的动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 四、承包款、押金及水电费用：

1、双方同意每月不含税承包金打包价为 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计算,承包款要先付款后经营方,在每月当月前 5 天支款付本月承包。

2、乙方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承包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作押金,该押金在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承包范围内厂房无人为损坏,七天内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

3、本合同承包款在 3 年为一周后个期递增,即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按承包金基础递增 10%，即每月 99000 元承包款。2028 年 8 月 15 日起按承包金基础递增 10%，即每月 108900 元承包款。至合同期满为止。

4、甲方提供 400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套，各负责一半变损，(当其他租客合计用电率超过乙方使用量后，变损费用作摊分处理)开通给乙方使用，在使用期间变压器运营所产生的一切规费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经营及生活用水按政府指导价支付。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甲方尽责，必须保证乙方在承包期内的仓库使用权、水源、电源及道路不受影响，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6、上述承包款、押金由乙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张伟勇

账号：6236 6833 2001 762 9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如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由甲方通知乙方。

#### 五、权利和义务约定

1、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保证乙方可以按合同使用厂房加工铝材行业，并负责本合同第二款 2 项的工作。

2、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准时交付土地仓库给乙方使用，并且甲方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铝材加工),依法按土地用途(经营铝材加工)使用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转租他人。

4、乙方要认真管理好厂房建筑物及场地设施并善意使用,不得随意毁坏土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对外举债: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经营或事故等导致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拥有及承担,与甲方无关。属于乙方的财产,乙方应当自己保管好,如发生被盗窃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甲方允许乙方在场地内建造地磅,由乙方投资建设,管理使用10年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供5米宽较平整道路由村道通往钢构厂房()仓库,不另行计费。

6、如因经营需要,政府部门要求需办理公安消防、环保、工商等手续的,甲方应予以全面协助,乙方积极办理并自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或懈怠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因政府征收、征用等得到的土地及建筑物使用补偿、青苗等等补偿由甲方享有,与乙方无关。或如发生有属于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补偿及搬迁费归乙方所有。

8、因政府原因(不限于行政行为)导致乙方不能经营,本协议自动取消,甲方退回乙方押金及搬迁时间内免租(不超过一个月)。

9、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中途收回经营权。如甲方恶意违

3、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铝材加工),依法按土地用途(经营铝材加工)使用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转租他人。

4、乙方要认真管理好厂房建筑物及场地设施并善意使用,不得随意毁坏土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对外举债: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经营或事故等导致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拥有及承担,与甲方无关。属于乙方的财产,乙方应当自己保管好,如发生被盗窃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甲方允许乙方在场地内建造地磅,由乙方投资建设,管理使用10年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供5米宽较平整道路由村道通往钢构厂房()仓库,不另行计费。

6、如因经营需要,政府部门要求需办理公安消防、环保、工商等手续的,甲方应予以全面协助,乙方积极办理并自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或懈怠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因政府征收、征用等得到的土地及建筑物使用补偿、青苗等等补偿由甲方享有,与乙方无关。或如发生有属于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补偿及搬迁费归乙方所有。

8、因政府原因(不限于行政行为)导致乙方不能经营,本协议自动取消,甲方退回乙方押金及搬迁时间内免租(不超过一个月)。

9、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中途收回经营权。如甲方恶意违

约，甲方除退回押金外，赔偿乙方不少于两个月的承包金作为补偿。

10、租赁期内，室内禁止电动车、电池充电，否则后果自负。

11、房屋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宜，都由承租人全部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砸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跌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合同变更或者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政府需要依法征收征用、使用承包土地的，应服从国家和政府的需要。

2、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将合同约定的土地转包给第三人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逾期支付的，应当按每日未支付承包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没收押金，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在甲方收到乙方押金之日起日内，将土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如逾期交付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依法按土地用途使用或对土地进行毁灭性、破坏性经

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败诉方承担一切费用(不限于律师费)。

#### 九、通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乙方交付押金即生效。

甲方：张伟勇

(签名代表)：

日期：2022.7.17

乙方：潘皓  
2022.7.15

(签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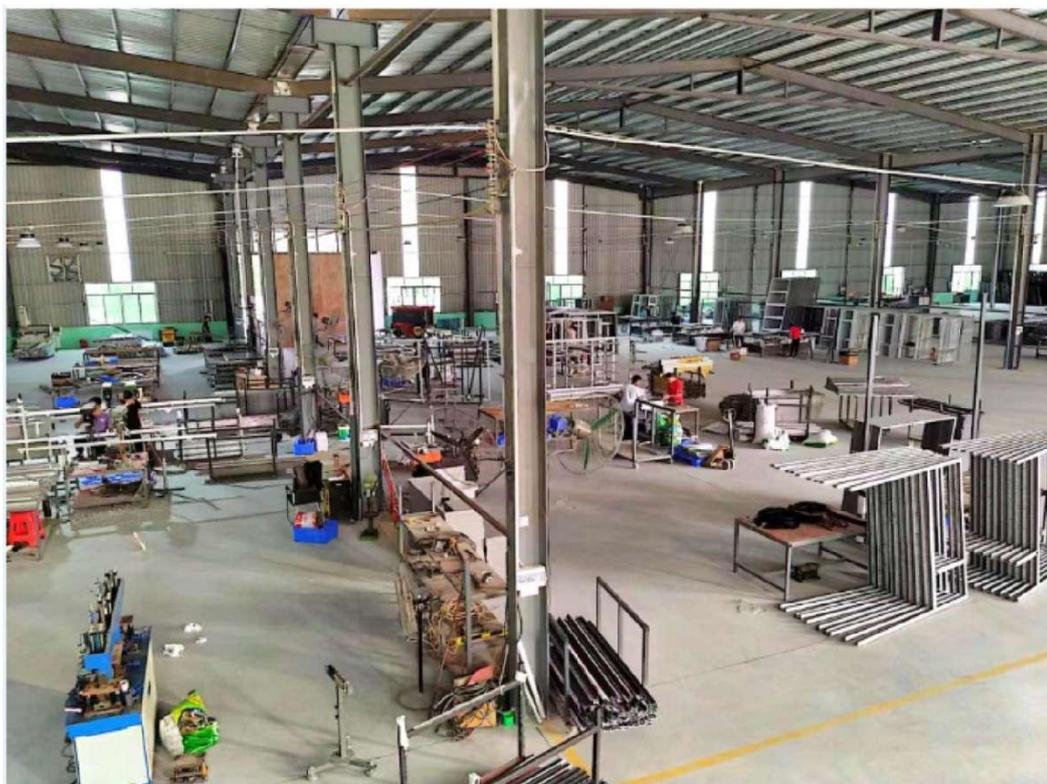
日期：



## 6.2、工厂加工车间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数显双头切割锯床	KT-383A	台	3
重型隔热型材撞角机	KT-333D	台	2
幕墙料端面铣床(五刀)	KT-313F	台	4
单轴仿形铣床	KT-393	台	4
多功能手动锯床	KT-323E	台	3
空压机	LEADER-7.5	台	4
单头切割锯	GP250	台	2
高速五面加工中心		台	1
六工位压力机	KHBW-18/00	台	1
板料折弯机		台	1
剪板机		台	1
多用机床		台	3
台钻		台	3
手电钻		台	20
两用台钻		台	1
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1
液压叉车		台	3
原料架		台	10
型材转运车		台	12
水平工作台		台	10
活动工作台		台	5
CNC 加工中心	PRESTIGE70	台	1
撞角机	AKL-HM	台	3

### 6.3、联合工厂“广州展源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加工车间











## 6.4、加工生产进度保证措施

### 一、加工阶段保证措施

1、我司加工中心有着多条先进的铝合金门窗生产线，配备专门的单元铝合金门窗生产线，拥有先进高端的生产设备，确保加工成品 100%的合格。并合理采用先进的工艺，以提高效率。在生产任务紧张时，将采取二班、三班进行作业。总之，在生产加工上将做到三个保证：保证加工质量，保证完成计划加工任务，保证现场的安装。

2、组织专人负责首样加工，并对加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首样加工完毕由生产部组织评审，参加人员：加工负责人、质检员、检验员、加工设计人员，并做好评审记录。首样确认：首样总结、完善，经质检部批准、确认无误后方可批量加工。

3、监测工具经权威检测机构鉴定校准，检验人员专职负责，对所有材料做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加工。

4、所有的加工设备为我司自有的，加工设备的定期检查、保养，以保证机械加工生产有序进行，做好保养、检查纪录。

5、我司专门设置一个协调负责人，在材料未到我司的加工基地之前，协调好一切的加工事宜。对加工图、计划表、工序卡等做出充分的准备。能确保在材料到厂后尽快加工。

6、加工生产中加工者做到自检，在交接工作中要做好交接检验记录。

7、工作任务落实到人，保证产品质量可追溯性。我司采用的激光标识能有效记录板块信息，实现板块的信息化管理。

8、建立质量责任体系、责任到位，确保加工成品 100%合格。

## 6.5、品控措施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和政策。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 2、进行质量策划：

在产品或服务设计阶段，确定质量要求和标准。

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3、实施过程控制：**

对生产过程或服务提供过程的监控和控制。

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质量要求。

### **4、进行检验和测试：**

采用各种检验和测试手段，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

确保质量符合标准。

### **5、推行统计过程控制（SPC）：**

利用统计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和分析。

及时发现和纠正异常情况。

### **6、进行质量审核：**

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质量审核。

评估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7、培训和教育：**

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和技能的培训。

提高员工的质量素养。

### **8、持续改进：**

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

提高质量水平。

### **9、制定质量标准：**

根据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

包括产品性能、外观、尺寸、包装等要素。

### **10、建立品控团队：**

**组建一支专业、高效的品控团队。**

负责全面监督产品质量，并及时对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处理和改进。

### **11、设立检测流程：**

建立完善的产品检测流程。

包括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点检测以及最终产品检验。

### **12、引入先进设备：**

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

提高检测准确性和效率，加强对产品的全面监控。

### **13、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

建立供应商审核和考核制度。

选择稳定、信誉好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14、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通过对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和研究。

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 **15、原材料检验：**

在原材料进厂时进行外观、尺寸、性能等检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

### **16、生产过程控制：**

设立关键控制点，对关键节点进行监控和检测。

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17、在线检测：**

采用先进的在线检测设备。

对产品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

### **18、终端抽检：**

在产品出厂前进行抽样检测。

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 **19、不合格品处理：**

对不合格品进行合理的处理。

防止不合格品流入市场，减少风险。

### **20、形成闭环反馈机制：**

建立并优化各类报告和反馈渠道。

及时获取产品使用者的反馈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 **21、品控评估与改进：**

建立评估指标体系。

定期进行品控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改进。

这些措施可以帮助企业确保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并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 7、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p> <p>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 人次。</p> <p>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p>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0056261E
注册号:	44030610563486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森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法定代表人:	陈康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8、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康胜
	身份证号	4408211978091222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为： <u>陈康胜</u> ，股份占比： <u>60%</u>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为： <u>陈亚发</u> ，股份占比： <u>20%</u>	
	非控股股东为： <u>吴康强</u> ，股份占比： <u>20%</u>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261E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8乘10=? [重新获取验证码](#)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豪钰	4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亚波	1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崇强	1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9、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放置在资信标中）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_____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p> <p>法定代表人：康陈胜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261E
注册号:	44030610563466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一巷24号汇聚宝安湾智创园A栋4层
法定代表人:	陈康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